

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案例研析

資訊室操作員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， 涉偽造文書罪嫌案

◆ 犯罪事實

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資訊室操作員廖○○藉職務之便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，涉嫌偽造文書，廖員於犯後深具悔意，主動向該院政風室表達自首意願，爰由○○高分院政風室於104年4月20日派員陪同廖員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自首。

◆ 偵查情形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7月31日偵查終結，認為被告廖○○所為，係分別觸犯刑法第210條、第220條之偽造及變造(準)私文書、第361條之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且犯罪後自首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深具悔意，其因自身與其母均罹有疾病，須休養及照料其母，而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。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。

◆ 涉犯法條

1. **刑法第210條：**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2. **刑法第 220 條：**「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」
3. **刑法第 361 條：**「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關心您